

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1 年 第 35 号

关于 2020 年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验 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的公告

在 2020 年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验中，石家庄喜得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鼻氧管产品，经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，省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了查处。

现将上述企业处置结果予以公开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表

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(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)

不合格医疗器械产品处置情况表

企业名称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不符合标准规定项	处理结果
石家庄喜得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一次性使用鼻氧管	YB-A 型，批号：191201	无菌	责令改正，罚款 4 万元